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富永利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一鳴

相 對 人 信光大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袁裕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3,00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2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3/4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依前揭確定判決主文所示由相對人負擔13,001元【計算式：17,335×3/4=13,001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00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